

##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吳耘彤  
聯絡電話：08-7320415分機3652  
傳真：08-7322779  
電子信箱：a002467@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屏東市瑞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發字第11452205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30000A114522053000-1.pdf、376530000A114522053000-2.odt、  
376530000A114522053000-3.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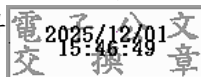
主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推動  
閱讀作業要點」，業經國教署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6日  
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5506088A號令修正發布，名稱並修  
正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  
閱讀素養教育補助作業要點」，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  
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1月26日臺教國署國字  
第1145506088B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s://edu.law.moe.gov.tw>) 下載。
- 三、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請逕洽國教署國中小教  
育組沈科員，電話：(02) 7736-7722。

正本：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各高國中、各國小、屏東縣來義鄉望嘉國民小學、  
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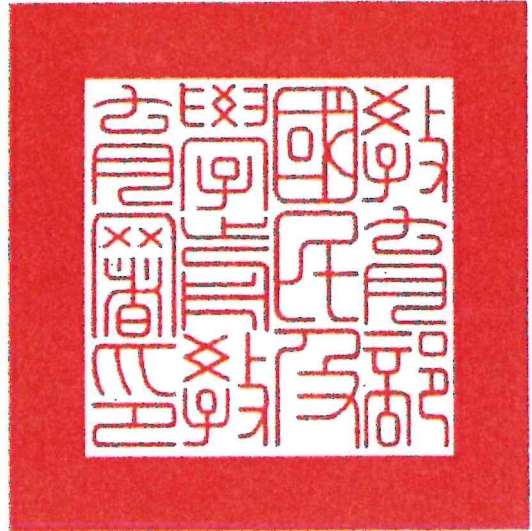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145506088A號



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推動閱讀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閱讀素養教育補助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閱讀素養教育補助作業要點」

署長 彭富源

附表

補助項目	財力分級		國教署最高補助比率（單位：%）					備註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一、地方政府								
(一)辦理國民中小學閱讀教學、閱讀推動及閱讀分享交流活動。	80	85	86	88	90	國立學校全額補助		
(二)自行規劃辦理到校實地輔導閱讀推動。	80	85	86	88	90			
(三)充實國民中小學圖書館館藏。	80	85	86	88	90			
二、公立國民中小學								
(一)辦理校內讀書會、寒暑假閱讀與寫作相關營隊及其他特色閱讀活動。	80	85	86	88	90	國立學校全額補助		
(二)改善圖書館(室)設施、設備或空間環境。	70	80	85	88	90			
(三)建置學校閱讀角。	70	80	85	88	90			
(四)增置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	80	85	86	88	90			
(五)其他配合本署政策辦理之推動國民中小學閱讀素養教育相關費用。	70	80	85	88	90			
三、民間團體、法人或機構								
(一)辦理公立國民中小學閱讀教學、閱讀推廣活動，並以偏遠學校為優先。	依核定金額全額補助							
(二)辦理閱讀論壇等閱讀推廣相關活動。	依核定金額全額補助							
四、公立大學及學術機構								
(一)辦理閱讀教學與基礎研究。	依核定金額全額補助							
(二)圖書教師及教師研習等閱讀推廣相關活動。	依核定金額全額補助							